

#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獅子會 — 青年會將軍澳青年營 營地守則

- 一) 入營時間：住營 — 入營日下午四時後至出營日下午二時半前。  
(離開營舍時間:下午一時三十分)  
日營 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- 二) 本會根據團體之申請人數，預先安排宿位，不得隨意增加或調動，請各團體負責人留意人數及性別安排營友入住。
- 三) 本會根據團體之申請人數及活動程序表，安排場地及營地活動，團體不得隨意調動。
- 四) 如借用機構入營人數較原定者為少，經繳各費概不發還。如入營人數較原定者為多，經營地辦事處核准後可即時辦理入營手續。
- 五) 在營期內如遇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、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借用團體必須按照營地負責人之指示。
- 六) 所有活動請於晚上十一時終止，並請保持寧靜；營地大閘於晚上十一時關閉，並禁止營友出入。
- 七) 營友用膳時間：早餐 8：30 – 9:15、午餐 12：30 – 13:15、晚餐 18：00 – 18:45，必須依時用膳，逾時不候。
- 八) 全營嚴禁吸煙(包括營內及營外範圍)。
- 九) 營內絕對禁止聚賭，吸毒或違反本港法律之任何活動。
- 十) 營舍內使用收音機、唱機及錄音機以不騷擾他人為原則。並禁止舉火或煮食，更須小心火燭，以維公安。
- 十一) 除營舍外，公共地方請勿穿著睡衣褲或赤身露體。
- 十二) 如需用具及設備，可向營地辦事處借用，用後立即交還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三) 一切標貼或懸旗，須得營地辦事處許可，方得在指定地點懸掛。
- 十四) 個人攜來物品，須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- 十五) 營友如有越軌行為，借用機構駐營代表應負約束及維持秩序之責任。
- 十六) 倘有違反本守則及其他不法行為，營地主任得隨時中止營期，取消借約，經繳各費概不退還。
- 十七) 本會保留借用營舍及場地之一切權利；各項收費如有調整時，借用機構需依新費補交。
- 十八) 以上營地守則，如有任何增減，恕不另行通告。